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4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元/股(含,下同),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8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70万股~5,14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2%~1.2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67743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或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8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7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149,009,280.00股的0.6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8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141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149,009,280.00股的1.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9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和上限20,000万元(含)及3.89元/股的价格来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23,500	0.13	5,323,500	0.13	5,323,500	0.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43,685,780	99.87	4,117,985,780	99.25	4,092,275,780	98.63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25,700,000	0.62	51,410,000	1.24
股份总数		4,149,009,280	100	4,149,009,280	100	4,149,009,28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总股本为公司截至公告日的总股本。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558,563,056.81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704,455,089.93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含)测算,根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59%,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30%。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如需);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677433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号)同意注册,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2,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1,957,537.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642,462.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86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本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维德青云电子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310066441013004007514	已注销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1451010858	已注销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1451010662	已注销
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	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8110201014101350388	本次注销
超募资金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8110201014001350123	本次注销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	128913607310555	本次注销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	128913607310828	本次注销
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	128913607310919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近日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相关的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8110201014101350388	本次注销
2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8110201014001350123	本次注销
3	成都维德青云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	128913607310555	本次注销
4	成都维德青云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	128913607310828	本次注销
5	成都维德青云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	128913607310919	本次注销

202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5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转出完成后,公司将办理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就该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5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公司拟使用剩余部分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使用剩余部分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财股份")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正在筹划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大智慧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5月28日、6月28日、7月26日、8月23日,公司分别发布了《湘财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临2025-038、临2025-041、临2025-046、临2025-049)。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待公司与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相关协议条款尚在商榷沟通中,行业监管相关政策、重组相关成本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形成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双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有关内容,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5-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投资者网上提问
时间	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地点	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总裁 李向东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一桓 独立董事 路晓燕 财务负责人 高升业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活动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1、珠免集团现在还是格力集团吗 答:您好,2025年4月,珠海市启动新一轮国资国企战略性重组,珠海市国资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华发集团。 2、请问董事长当初基于什么原因要买入1万股珠免股票,后续还会继续买入吗? 答:您好,相关信息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3、我的问题是公司承诺五年内退出房地产业务,请问这个起止日期分别是什么时候?! 答:您好,公司于2024年12月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按照上述重组完成后的5年内有序退出存量房地产业务,推动相关工作。 4、请问600185珠免集团领导,公司被划转为华发股份的子公司后的半年里有哪些好处值得期待?公司如果2025年继续亏损会被ST?面对债务风险公司具体实施方案如何? 答:公司将依托华发集团雄厚产业生态,加速优化调整战略运营体系,构建"免税+商管+商贸"生态建设,对接粤港澳消费升级机遇与政策红利。此次整合强化公司跨领域资源协同效能,助力公司获取更丰富的资源禀赋及金融工具支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于2025年4月修订,净利润为负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况为:若最近1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发退市风险警示;若最近3个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最近1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暂不涉及以上情形,暂无ST风险。 对于公司的债务,公司将依托国有上市公司良好资信,积极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持续多措并举压降债务规模和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5、你好请问公司有计划回购股票以增强股民持股信心吗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和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努力通过重组改革和提升经营效率持续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前期公司已实施4次股份回购工作,后续公司也将立足主业,强化投资者交流和价值回报。若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将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请问贵司是否已申请海南离岛免税牌照,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发牌?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暂无海南离岛免税资质。公司将积极关注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政策,持续拓展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的业务布局,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7、你好!请问本公司在海南三亚湾一号商场内有开店吗?如果有的话什么时间开业?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三亚湾壹号将于十月一日试营业,目前正在推进招商及开业筹备相关工作。 8、加快处置存量房产,现在还有多少存量对比收购珠免后存量下降了多少 答:您好,公司目前存量房地产项目主要在珠海区域,包括格力海岸、平沙九号、格力广场等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房地产相关的存货账面价值约78亿。公司正全力履行"5年内完成存量房地产有序退出"的承诺,加快销售去化。 9、请问珠免集团今年公司扭亏有信心吗?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已无偿划转至华发集团,开启了资源协同新篇章。公司将依托华发集团雄厚产业生态,加速优化调整战略运营体系,构建"免税+商管+商贸"生态建设,对接粤港澳消费升级机遇与政策红利。此次整合强化公司跨领域资源协同效能,助力公司获取更丰富的资源禀赋及金融工具支持,公司将依托集中采购与供应链优化,建立成本管控体系,全面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公司将通过一系列举措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争取早日扭亏为盈。 10、公司年内有机会注入剩余免税业务的百分之四十九的股份吗?又或者考虑一部分先注入,一点一点的来 答:您好,公司已完成与珠海免税的重大资产重组,珠海免税51%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对于珠海免税剩余股权,公司将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行考量,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什么时候置入剩余免税股份增强盈利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啊? 答:您好,公司已完成与珠海免税的重大资产重组,珠海免税51%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对于珠海免税剩余股权,公司将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行考量,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请问剩余免税股份和房地产资产什么时候会进行处理 答:您好,对于珠海免税剩余的股份,若公司有相关的规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加快对存量房地产的销售去化,全力履行五年房地产业务有序退出承诺。 13、你好请问目前三季度房地产业务有所好转吗 答:感谢您的关注,2024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加快销售去化,全力履行五年房地产业务有序退出承诺。三季度房地产业务,后续详见2025年三季度报告,谢谢。 14、三亚湾商场10月1日开业,公司是帮大股东托管还是租赁场地经营。 答:您好,2024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三亚湾壹号项目隶属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合联")100%股权置出至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以股权托管方式受托管理三亚合联相关业务及项目。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5-09-19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极大,目前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连续1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279.73%,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及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无关。

●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部分投资者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1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已对公司股票进行重点监控;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部分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2025年9月2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21%,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12.84%,显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1.07%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4.2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连续1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279.73%,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52%,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累计上涨16.2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收盘价为83.6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438.94倍,最新市净率为16.78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3.64倍,市净率为3.52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极大,目前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连续1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279.73%,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

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及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无关。

三、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部分投资者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

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1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已对公司股票进行重点监控;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部分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

2025年9月2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21%,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12.84%,显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1.07%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4.2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的风险。

六、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

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连续1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279.73%,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52%,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累计上涨16.2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

七、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收盘价为101.16元/股,最新市盈率为438.94倍,最新市净率为16.78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3.64倍,市净率为3.52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八、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九、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十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十二、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三、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4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唯康度塔单抗注射液以及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商业化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翔金泰")与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药业")之附属公司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康哲")和RXILIENT MEDICAL PTE. LTD.(以下简称"RXILIENT")就唯康度塔单抗注射液(GR2001注射液)以及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GR1801注射液)分别签订独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获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并获得其商业化推广等服务,西藏康哲将获得上述两款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商业化权,RXILIENT将获得上述两款产品除中国大陆之外的亚太地区及中东、北非的独家许可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概述

根据《GR2001注射液独家合作协议》,西藏康哲将获得唯康度塔单抗注射液在中国大陆的独家商业化权,RXILIENT将获得唯康度塔单抗注射液除中国大陆之外的亚太地区及中东、北非的独家许可权,智翔金泰将获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至高约2.6亿元人民币、中国大陆区域销售收入以及除中国大陆之外的亚太地区及中东、北非区域基于净销售额调整的供货收入。同时,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就中国大陆区域的销售收入向西藏康哲支付推广服务费。

根据《GR1801注射液独家合作协议》,西藏康哲将获得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在中国大陆的独家商业化权,RXILIENT将获得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除中国大陆之外的亚太地区及中东、北非的独家许可权,智翔金泰将获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至高约2.5亿元人民币、中国大陆区域销售收入以及除中国大陆之外的亚太地区及中东、北非区域基于净销售额调整的供货收入。同时,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就中国大陆区域的销售收入向西藏康哲支付推广服务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合作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康哲药业

康哲药业(股票代码:867.HK,8A8.SG)是一家链接医药创新与商业化,把控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开放式平台型企业,致力于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尚未满足的医疗需求。

康哲药业专注于全球首创(FIC)及同类最优(BIC)的创新产品,并高效推进创新产品临床研究开发和商业化进程,赋能科研成果向诊疗实践的持续转化,造福患者。

康哲药业聚焦专科领域,拥有被验证的商业化能力,广泛的渠道覆盖和多疾病领域专家资源,核心在售产品已获领先的学术与市场地位。康哲药业围绕优势专科领域不断纵深发展,以巩固心脑血管/消化/眼科/皮肤健康业务竞争力,其中皮肤健康业务已成为该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带来专科规模效率。同时,康哲药业持续深化东南亚及中东区域业务发展,助力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

康哲药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西藏康哲

西藏康哲为康哲药业间接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14日,主营业务为药品行销、推广及销售,法定代表人为蒋庆富,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位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1号楼2层。

西藏康哲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RXILIENT

RXILIENT为康哲药业间接控股的新加坡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2日,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批发、销售,注册资本20万美元,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位于1 COLEMAN STREET, #08-01, THE ADELPHI, SINGAPORE (179803)。

RXILIENT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产品基本情况

(一)唯康度塔单抗注射液

唯康度塔单抗注射液是一款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破伤风毒素(Tetanus Neurotoxin, TeNT)的单克隆抗体,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作用靶点为TeNT的重链C端(TeNT-Hc)。该产品可通过特异性结合TeNT-Hc,阻断其进入神经元细胞,起到被动免疫作用。

2024年5月,唯康度塔单抗注射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其新药上市申请(NDA)已于2025年5月获得CDE受理。

(二)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

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狂犬病病毒(Rabies Virus, RABV)双特异性抗体,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作用靶点为RABV的包膜糖蛋白(Glycoprotein, G蛋白)。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为scFv+Fab结构的双特异性抗体,使用KIH技术解决重链错配问题,使用scFv融合技术解决轻链错配问题。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通过靶向结合G蛋白表位I和III,阻断其与受体的结合,在狂犬疫苗主动免疫完全发挥保护作用前阻滞病毒对神经的侵染,预防狂犬病。

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是全球首个用于狂犬病被动免疫的双特异性抗体,分子设计满足WHO关于抗狂犬病病毒抗体开发的建议——采用针对不同抗原位点的多株单抗组合成"鸡尾酒式"组合制剂,以保证对不同病毒株或病毒的不同基因型的有效性。

2025年1月,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用于成人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适应症的NDA获CDE受理;此外,其针对2岁至18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适应症正在开展III期临床试验。

四、协议履行约定

《GR2001注射液独家合作协议》《GR1801注射液独家合作协议》分别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合作期限分别自唯康度塔单抗注射液、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在中国大陆地区获批上市后十年(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到期后除非发生协议约定的终止或解除情形,则协议每十年自动延期。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协议,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任何因协议而产生或与协议有关的纠纷和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协议的签订包含首付款1.1亿元人民币(其中唯康度塔单抗注射液合作协议首付款6000万元、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合作协议首付款5000万元),正常履行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二)唯康度塔单抗注射液和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属于公司感染性疾病领域重要布局产品,公司根据产品特点结合市场情况选择适合的商业化策略,若进展顺利,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感染性疾病管线的患者可及性,有助于公司业绩提升及长期发展;

(三)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将继续推动自营销售团队建设,做好赛立奇单抗注射液及后续商业化品种的推广销售工作,与合作伙伴就唯康度塔单抗注射液、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的商业化合作系公司根据产品特点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所作的战略布局,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一)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中已对协议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考虑到药品研发投入大、风险高、周期长的特点,同时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唯康度塔单抗注射液和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新药上市申请(NDA)正处于审评阶段,产品的注册进程及商业化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合作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杉资本")发来的《关于对深高速股票增持情况的告知函》,告知云杉资本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9月19日期间通过沪港通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票25,380,000股。截至2025年9月19日,云杉资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04,544,4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0%,其中:A股股票242,976,461股,H股股票61,568,000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000MA1MJJMW6K □不适用

注:云杉资本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云杉资本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9月19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票25,380,000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11.00%上升至12.00%。云杉资本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本次权益变动适用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需要公告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云杉资本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详细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916.4461	11.00%	30,454.4461	12.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7/25-2025/9/19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三、其他说明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5月27日的相关公告及资料),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云杉资本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择机增持本公司H股股票,具体实施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8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22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

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695/documents/sehk2509220081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695/documents/sehk2509220081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发布。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3日